

新聞稿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9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新聞聯繫人：陳科長莉容
電話：(02) 3356-7386

針對 101 年 11 月 11 日媒體報導「現行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與支用採取專戶儲存方式處理，有財政私房錢的疑慮」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

一、行政院分配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（以下簡稱財劃法）規定辦理

財劃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 94% 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，並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、縣市及鄉鎮市，其餘 6% 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，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，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。

二、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用情形均送立法院及由財政部公開

行政院分配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時，主要用於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歷次風災各項救災工作，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 6 項社會福利津貼，及辦理緊急重要造福民眾事項，另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與平時人事費資金調度等所需經費，其支用情形並送立法院，及由財政部網站公開。

三、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係屬地方稅課收入之一，並受民意機關監督

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同屬地方政府稅課收入之一，需編列歲入預算辦理，又地方政府各項施政需要，均要衡酌財源編列歲出預算辦理，以上歲入歲出預算，均受到地方民意機關監督。

四、綜上，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係屬地方政府稅課收入之一，並受地方民意機關監督。又中央分配該項稅款均有送立法院，並由財政部公開，故絕無淪為財政私房錢之疑慮。